

最新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

配合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並納入現行相關解釋函令，爰修正本細則（全文請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摘錄重要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之適用原則	財政部發布之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第 3 條於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 3 條
營業稅優先受償規定之適用範圍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受償規定，以該土地、建築物及貨物所應課徵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營業稅為限。	第 4 條
行政救濟尚未終結之定義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應由稅捐稽徵機關依稅籍底冊或查得資料核定課徵之稅捐，指地價稅、田賦、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查定課徵之營業稅、娛樂稅。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一款所稱行政救濟尚未終結，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復查、訴願決定或判決尚未作成。	第 8 條

	<p>二. 已作成復查決定，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經過前。</p> <p>三. 已作成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期間經過前。</p> <p>四. 行政法院已作成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法定期間經過前。</p>	
為禁止處分登記，應同時以書面通知並送達納稅義務人	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繳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時，應同時以書面敘明理由並附記救濟程序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法送達。	第 9 條
以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案件，辦理退稅抵欠時點	<p>稅捐稽徵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就納稅義務人應退之稅捐抵繳其積欠者，應依下列順序抵繳：</p> <p>一. 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之欠稅。</p> <p>二. 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同一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p> <p>三. 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之欠稅。</p> <p>四. 同一稅捐稽徵機關其他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p> <p>五. 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之欠</p>	第 10 條

	<p>稅。</p> <p>六. 同級政府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各項稅目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p> <p>七. 其他各項稅目之欠稅及欠繳之滯納金、滯報金、怠報金、利息及罰鍰。</p> <p>依前項規定抵繳，同一順序應以徵收期間屆至日期在先者先行為之；徵收期間屆至日期相同而分屬不同稅捐稽徵機關管轄者，按各該積欠金額比例抵繳。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已逾限繳日期，而於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申請復查期間，尚未依法申請復查者，應俟其期間屆滿後，確未申請復查，再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退稅抵欠。</p>	
--	---	--

修正條文	說明	條次
租稅優惠之待遇範圍	<p>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與逃漏稅捐屬同一稅目之租稅優惠待遇。但稅法規定之租稅減免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租稅優惠之待遇相同者，包含該稅法規定之</p>	第 15 條

	<p>租稅減免。</p> <p>租稅優惠之待遇範圍</p> <p>第 15 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稱租稅優惠之待遇，指稅法以外其他法律規定之租稅優惠待遇。</p>	
<p>執行稅賦查核人員及公務員之定義</p>	<p>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執行稅賦查核人員，指下列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稅務人員：</p> <p>一. 現為或曾為該檢舉案件之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p> <p>二. 於同一受理檢舉案件之稅捐稽徵機關內，辦理與檢舉案件相同稅目之查審業務承辦人員、核稿人員及決行人員。</p> <p>執行稅賦查核人員及公務員之定義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公務員，指下列情形之一者：</p> <p>第 18 條</p> <p>一. 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p> <p>二. 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p>	<p>第 18 條</p>

	<p>第一項第二款、前項人員身分及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執行稅賦查核人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之認定，以舉發日為基準。</p>	
--	---	--

本次細則之修正重點如下：

- 一.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變更，如不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不適用之。《稅捐稽徵法》條文於去年底修正後（請詳 e-Tax alert, issue 170 - 《稅捐稽徵法》修法重點），相關配套措施除本施行細則外，包括「納稅義務人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稅捐辦法」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亦已於近期內公布施行，故企業或個人對於母法之適用上如有疑義，應可於相關子法中找到答案。
- 二. 將個人欠稅的強制執行程序所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營業稅納入優先償還的稅捐債權，其順位與土增稅、地價稅、房屋稅、健保費等皆屬於第二順位，僅次於法院執行費用。
- 三. 行政救濟尚未終結類型效明確化法規。
- 四. 明確本法第 48 條第 1 項有關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情節重大及同條第 2 項有關納稅義務人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應停止並追回其違章行為所屬年度享受之「租稅優惠之待遇」範圍。
- 五. 公告代替核定稅額通知書之填具及送達案件之退稅抵欠時點。
- 六. 不適用核發檢舉獎金之「執行稅賦查核人員」範圍。